园区绿化管护和湿地保护项目

服务合同

（此合同仅供参考）园区绿化管护和湿地保护项目

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\_\_\_\_

乙方（养护方）：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，就甲方为乙方提供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项目内容**

1.1绿化管护位置：高速引线、卤阳大道、天阳大道全段，文典广场、中转盘广场、曙光广场（道路红线及沿线内所在绿化，注：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、机动车道边沿内绿化）；绿化管护对象:道路红线及沿线内乔木、灌木、绿篱、草坪等；管护方式:施肥、修剪、病虫害防治、绿地内保洁、浇水；

1.2湿地保护位置:生态保育区；保护模式:人员巡查、巡检、垃圾拾取清运；

**二、服务期限**

2.1 本合同自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共计\_\_\_\_年。

2.2 除非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，否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。

**三、服务费用**

3.1 总费用:人民币 (大写: )。

3.2支付方式:

甲方按 一支付，每期支付人民币 元;

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，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。

3.3 额外费用:

超出合同范围的临时性工作，双方另行协商费用:因甲方要求增加的服务内容，按实际成本核算。

**四、违约责任**

4.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损失。

4.2 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，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。

4.3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，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养护服务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**五、争议解决**

5.1 对于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六、其他约定**

6.1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6.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

乙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